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透過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售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或其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有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惟須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乃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屆滿，其後再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或在二手市場買入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不多於合共18,8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400,0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4,050,000股新股及18,810,000股 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40,000股新股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 (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2.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至3.42港元的下限)，在扣除有關之包銷佣金及開支後，假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07,190,000港元。
- 合共接獲1,412份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4,3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4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4倍。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新股份數目不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股份數目的15倍，因此並無採用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回撥機制。

本公司宣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或部份成功申請之申請人身份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gfa.com；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網頁（網址：www.tricor.com.hk/ipo）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2980 1833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公告內「分配結果」一段。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非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之退款支票的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預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者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要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多繳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及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非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僅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其他資料請參閱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支出一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98。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已超額配發合共18,81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國際配售之有關超額配發可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內隨時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填補。於本公告日期該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發售價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2.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至3.42港元的下限），在扣除有關之包銷佣金及開支後，假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07,19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3,230,000港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用作向興高鋁業支付收購三水廠房土地及物業的部分款項；
- 約62,160,000港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採購三水廠房的生產設施，尤其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例如增建生產線所需的擠壓機、熔爐、噴塗機械及其他生產相關配套設備；
- 約10,360,000港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0%）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用於購買目前向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租用的機器及設備，惟須符合中國當時的法律及規定；
- 約10,360,000港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提高研發能力，尤用於開發建築及工程材料與工業用途的新產品、增聘合資格研發人員、增購測試設備以及增加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的技術合作安排；
- 約10,360,000港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尤其會投放更多資源在行業專刊及技術刊物、互聯網、電視及廣告牌刊登廣告以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透過直接出口產品至中東以加快公司擴展，並且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尤其集中於中國沿岸及中西部地區的城市；及
- 餘額約20,720,000港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接獲的認購申請及踴躍程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截止時，合共接獲1,412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4,3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4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14倍。

所接獲合共1,375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13,08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當中，涉及合共8,58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374份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6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52倍）提出，而涉及合共4,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一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最高為乙組初步可供分配之總金額（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5,6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0.80倍）提出。並無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已拒絕受理。四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被拒絕，而並無不合資格申請已被拒絕。並無接獲認購超過5,64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該等申請中，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合資格僱員合共37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就合共1,26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初步優先配發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4,000股約100.8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新股份數目不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股份數目的15倍，因此並無採用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回撥機制。

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者），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接納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進一步宣佈，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除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2,860,000股發售股份外，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為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18,81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處理該等超額分配將以借股安排進行。

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之股本證券之配售指引而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公眾人士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以下載列之基準有條件地配發：

申請認購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之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0	781	1,000股	100.00%
2,000	170	2,000股	100.00%
3,000	87	3,000股	100.00%
4,000	43	3,000股，另43名申請人中的31名獲得額外1,000股	93.02%
5,000	52	4,000股，另52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得額外1,000股	87.31%
6,000	33	5,000股	83.33%
7,000	6	5,000股，另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額外1,000股	80.95%
8,000	5	6,000股，另5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1,000股	80.00%
9,000	5	7,000股	77.78%
10,000	64	7,000股，另64名申請人中的42名獲得額外1,000股	76.56%
15,000	23	11,000股，另23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得額外1,000股	76.23%
20,000	25	15,000股，另25名申請人中的5名獲得額外1,000股	76.00%
25,000	17	18,000股，另17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得額外1,000股	75.53%
30,000	15	22,000股，另15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得額外1,000股	75.11%
35,000	3	26,000股	74.29%
40,000	2	29,000股，另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1,000股	73.75%
45,000	7	33,000股，另7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1,000股	73.65%
50,000	9	36,000股，另9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得額外1,000股	73.56%
60,000	3	44,000股	73.33%
70,000	8	51,000股，另8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得額外1,000股	73.21%
80,000	2	58,000股，另2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1,000股	73.13%
90,000	1	65,000股	72.22%
100,000	7	72,000股，另7名申請人中的1名獲得額外1,000股	72.14%
200,000	3	144,000股	72.00%
250,000	1	178,000股	71.20%
300,000	2	210,000股	70.00%
	<u>1,374</u>		
乙組			
4,500,000	<u>1</u>	4,500,000股	100.00%
	<u>1</u>		

申請認購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結果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之 概約配發百分比
粉紅色申請表格			
10,000	8	10,000股	100.00%
20,000	7	20,000股	100.00%
25,000	1	25,000股	100.00%
30,000	1	30,000股	100.00%
35,000	7	35,000股	100.00%
40,000	1	40,000股	100.00%
45,000	1	45,000股	100.00%
50,000	5	50,000股	100.00%
60,000	4	60,000股	100.00%
80,000	1	76,000股	95.00%
90,000	1	83,000股	92.22%
	37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國際配售包括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86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而該等股份已全數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之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分配結果

本公司宣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或部份成功申請之申請人身份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gfa.com；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網頁（網址：www.tricor.com.hk/ipo）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980 1833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查詢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 地下2A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 6-7號舖
新界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4號地下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圍青山年旺大廈七座

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其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被領取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無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並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而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之申請人，其獲發之股票及／或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成功的申請人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並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就有關的全部成功或部份成功的申請根據彼等的指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預期配發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要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結果，如發現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申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列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內。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或於退款記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後，查閱由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

股票僅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其他資料請參閱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支出－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已超額配售合共18,81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該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可能由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內隨時按牽頭經辦人酌情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買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而涵蓋。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另行在報章刊發報章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未被行使），本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98。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及王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